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第 5 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台北市敦化北路 201 號台塑大樓前棟 2 樓簡報室。

出席董事：洪福源、王文潮、王瑞瑜、陳瑞隆、黃輝珍、簡太郎、
王文祥、呂文進、黃棟騰、方英達、李青芬、潘金華、
簡維庚、張宗遠等 14 人。

請假董事：王文淵。

列席主管：林慶賜（內部稽核主管）、劉佳儒（會計主管）。

主席：洪福源

紀錄：廖永裕

（董事長因公請假，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由副董事長代理主席職務。）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

107 年 8 月 9 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財務業務報告（詳如附件二）。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 107 年第 3 季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 107 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投資、其他等交易循環共計 10 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議程第 4 至 6 頁），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擬增加投資「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間接轉投資 100%持股之「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為擴建年產能 25 萬噸 ABS 資金需要，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 1 億 2,116 萬美元。

二、為配合該公司增資需要，本公司擬經由「台化投資(開曼)有限公司」透過其轉投資子公司「台化(香港)有限公司」，再增資 1 億 2,116 萬美元，增資後「台化興業(寧波)有限公司」資本額為 11 億 3,988 萬美元。

三、謹檢附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12 條規定繕具之參與現金增資評估報告(詳如附件三)，擬於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提出增資申請，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 107 年 6 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 108 年第 1 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議程第 7 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議程第 8 至 1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王瑞瑜，董事王文祥、呂文進、黃棟騰及李青芬等 7 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長、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四)，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3,234 萬 9,200 元及 4,287 萬 7,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常務董事、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故應予迴避，並由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 361 萬 1,725 元，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為記錄台塑企業奮鬥及成長歷程，並將發展過程之相關文物作一完整收藏，以呈現台塑企業文化之精髓，乃於長庚大學校內設立「台塑企業文物館」，並以此做為企業永續發展之資訊中心，傳承企業精神。

二、目前台塑企業文物館係由長庚大學負責營運管理，為利該館運作，本公司擬捐贈長庚大學新台幣361萬1,725元，作為該校107學年度用以支應台塑企業文物館之營運支出，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及王瑞瑜等3人，因擔任長庚大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為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承諾函，請 公決案。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一、「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為業務週轉需要，擬洽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 融 機 構 名 稱	融 資 額 度	備 註
第一商業銀行	美金壹億元整	短期放款額度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美金貳億元整	綜合授信額度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銀行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承諾函（Letter of Undertaking）（詳如附件五），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以經濟部登記印鑑為之，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本案副董事長及出席常務董事王文潮等2人，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故應予迴避，並由副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陳瑞隆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因利害關係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洪福源



紀錄：廖永裕

